

(10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无锡342省道智慧公路软件系统与公路养护决策分析系统运维服务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342省道智慧公路软件系统与公路养护决策分析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万和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万和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